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6 期】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 期 要 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国】美国财政部新增中国企业和个人列入 SDN 名单; 美国海关公布“涉疆法案”的扣留和放行数据。

【欧盟】欧洲议会延长碳市场储备机制至 2030 年; 欧盟把针对俄罗斯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延长半年;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修订提案预计在 2024 年出台; 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欧洲关键原材料法案》。

【其他】印度发布危险品运输指南; 澳大利亚修订腌制和罐头类水果、蔬菜、藻类产品进口条件及要求; 印度强制要求超高清电视加贴能效标签; 印度暂停实施《太阳能光伏组件批准型号与制造商(强制注册要求)令(2019)》; 印度启动进口粮食“先放后检”清关政策; 日本修订硫酸铜现有标准; 日本追加半导体等 9 行业为外国投资重点审查对象; 哈萨克斯坦政府进一步放宽对大型投资者的要求; 日本解除对韩出口半导体材料限制措施。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美国通报 1 项通信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USA/1771/Rev.1);

美国通报 1 项烟草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USA/1971);

新西兰通报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NZL/121);

越南通报 1 项短距离无线通信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 G/TBT/N/VNM/248)。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国

（一）美国财政部新增中国企业和个人列入 SDN 名单

当地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以违反针对伊朗的制裁要求，代表或协助伊朗进行石油交易为由，将 43 家实体和 1 名个人列入 SDN 名单，其中包括以下中国企业（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个人（中文译名来自 OFAC 官网）：

1	YUAN, Yun Xia （个人）
2	Foraben Trading Limited
3	GLOBAL VISINESS PTE. LTD.
4	GLOTREASURE COMPANY LIMITED
5	Goldenix Co., Limited
6	Guilin Alpha Rubber &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桂林阿尔法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7	Hangzhou Fuyang Koto Machinery Co., Ltd
8	HK SIHAI YINGTONG INDUSTRY CO., LIMITED
9	HONGKONG CANWAY CO., LIMITED
10	Hongkong We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如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1	Horryz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灝晟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2	Jin Xin Nuo Limited (金信諾貿易有限公司)
13	Lowell Limited
14	Maraf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15	Melikah for Medical & Medicine Trading Co., Limited
16	MULTI WELL TRADING CO., LIMITED
17	Nashville HK Limited
18	Ningbo More Interest I/E Co., Limited (宁波市摩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9	Qi Group Limited
20	Raven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瑞文機械有限公司)
21	S&C Trade PTY Co., Ltd
22	Salita Trade Limited (薩利塔貿易有限公司)
23	Shenzhen Caspro Technology Co., Ltd
24	Unite Resources Co., Limited
25	Univest Limited

根据制裁要求，上述主体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主体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财产和财产利益都被封锁，并向 OFAC 报告。此外，由一个或多个被封锁人员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拥有 50%或以上股份的任何实体也会受到制裁。除非获得 OFAC 颁发的一般或特定许可证的授权或豁免，否则美国主体或在美国境内（或过境）进行的涉及被封锁人员财产或财产利益的所有交易一般都是被禁止的。除此之外，与上述被指定主体开展特定交易，可能会受到 OFAC 制裁或者被处罚。另外，一般情况下，任何非美国金融机构，如果明知为上述被指定主体提供重大金融服务或者促进了重大交易的，将会受到美国制裁。

（二）美国海关公布“涉疆法案”的扣留和放行数据

当地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发布根据《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扣留和放行相关货物的执法数据。

数据显示，自 2022 年 UFLPA 生效以来，CBP 已根据该法扣留了 3237 批货物，总价值高达 9.61 亿美元。

• 电子产品

被扣留的货物中，约有一半批次（1627 批）是电子产品，价值总计 8.41 亿美元，其中绝大多数进口自马来西亚和越南（合计 8.33 亿美元），仅有少部分来自中国（87 万美元）。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552 批价值为 3.45 亿美元的电子产品，另有价值 700 万美元的 17 批电子货物被拒绝放

行，其余批次的电子产品 CBP 目前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现阶段不清楚这些货物中有多大比例是太阳能产品，但路透社报道，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CBP 已经扣留了 1000 多批太阳能设备。

- 纺织品、服装、鞋帽

被扣留的货物中，共有 631 批是纺织品、服装和鞋帽产品，价值总计 3000 万美元，主要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136 批，另有 261 批被拒绝放行，其余批次则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

- 工业和制造业原材料

被扣留的货物中，共有 422 批是工业和制造业原料，价值总计 3900 万美元，主要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98 批，另有 44 批被拒绝放行，其余批次则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

- 消费产品和大宗货物

被扣留的货物中，共有 191 批是消费产品和大宗货物，价值总计 1500 万美元，主要进口自中国。目前，CBP 已经放行了 165 批，另有 12 批被拒绝放行，其余批次则尚未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

其他被扣留的还有农产品、医药卫生产品、贱金属等。

欧 盟

（一）欧洲议会延长碳市场储备机制至 2030 年

据报道，作为欧盟碳交易体系内的企业可以通过购买配额来满足自身的排放，或者在完成减排目标的情况下把多余配额出售到市场。当地时间 3 月 14 日，欧洲议会通过法案，将碳市场储备机制延长至 2030 年。

作为欧盟碳交易体系内的企业可以通过购买配额来满足自身的排放，或者在完成减排目标的情况下把多余配额出售到市场。为保证碳配额供需平衡，欧盟委员会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碳市场稳定储备机制。法案同时要求，各成员国应保证碳排放总额不超过其年度碳排放分配额度。

（二）欧盟把针对俄罗斯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延长半年

据俄罗斯卫星社 13 日报道，欧盟理事会发表声明表示，决定将 2014 年因“破坏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的针对俄罗斯近 1500 名个人及 205 家实体的制裁措施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报道称，制裁在名单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延期。欧盟的相关制裁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到期。

2014 年 3 月，欧盟以“破坏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由首次对俄罗斯、乌克兰公民实施单独制裁，此后，这些制裁定期延长 6 个月。

据报道，2023 年 2 月 25 日，欧盟公布了最新一轮涉乌问题对俄制裁。第十轮制裁出台后，共有 1473 名个人、205 家实体遭欧盟制裁。

据悉，被欧盟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银行账户和资产遭冻结，他们被禁止前往欧盟旅行。受到制裁的个人可以向位于卢森堡的欧盟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欧盟法院已经受理遭制裁俄罗斯个人提起的上诉。此外，欧盟专家会定期对制裁名单进行审查。

（三）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修订提案预计在 2024 年出台

近日，欧盟委员会卫生和食品安全总局（DG SANTE）在食品接触材料工作组的报告中为计划修订《食品接触材料（FCM）条例》制定了修订时

间表。该立法提案预计最早将于 2024 年出台。SANTE 总干事表示他们正在对五个主要政策进行讨论。FCM 条例的修订将与中国食品、食品包装以及其他可能与食品接触的物品的贸易商密切相关。

修订现有 FCM 法规的动力来自《欧盟委员会 2020 年农场到农场战略》。欧盟委员会旨在改善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并支持使用创新和可持续的包装解决方案。最初，修订计划于 2023 年第二季度进行。然而，DG SANTE 现在计划在 2023 年完善 2022 年确定的主要政策主题和初步解决方案。除了定义更详细的政策选项外，DG SANTE 还将评估政策选项的可行性和影响。

欧盟是中国食品接触材料重要的出口市场，也是对我国该类产品发出不合格质量安全通报最多的地区。中国食品接触产品的通报数量在通报总数中占比较高。2022 年欧盟 RASFF 通报不合格食品接触材料 209 项，其中 142 项产品来自中国，占比约为 68%。修订 FCM 法规的立法提案仍处于初始阶段，欧盟委员会计划组织进一步的咨询活动。

（四）欧盟委员会通过官网正式发布《欧洲关键原材料法案》

3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官网正式发布《欧洲关键原材料法案》，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表示，该法案将显著增加欧洲在精炼、加工和回收关键原材料方面的能力。

该法案旨在确保欧盟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的关键原材料供应，这些原材料主要包括：稀土、锂、钴、镍以及硅等。按照规划，到 2030 年，欧盟计划每年在内部生产至少 10% 的关键原材料，加工至少 40% 的关键原材料，回收 15% 的关键原材料。在任何加工阶段，来自单一第三方国家的战略原材料年消费量不应超过欧盟的 65%。

法案重点关注的关键原材料中，锂、钴、镍是锂电池生产的关键原材料，稀土则被誉为“工业的维生素”，具有优异的磁、光、电性能，可用于航天、国防、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其 他

（一）印度发布危险品运输指南。印度新闻信息局（PIB）3月6日报道，印度标准局于近日发布国家标准 IS 18149: 2023 《危险品运输——指南》。该指南旨在为车主、运输机构、承包商、发货人、收货人、操作员和运输危险货物或物质的驾驶员等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以确保危险品的安全运输。据悉，该指南将“危险品”界定为爆炸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和传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和其他杂项危险物质。指南涵盖了类别、包装、标签和标识、处理要求、文件要求、利益相关者的作用、培训、运输要求、紧急行动和隔离规定等条款。

（二）澳大利亚修订腌制和罐头类水果、蔬菜、藻类产品进口条件及要求。2023年3月3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条件（BICON）网站发布了澳大利亚进口腌制和罐头类水果、蔬菜、藻类产品最新生物安全条件及要求，相比修订前，增加了使用糖将水果、蔬菜、藻类产品蒸煮成果酱或果冻的腌制处理方式。最新进口条件和要求主要包括：（1）无需向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2）腌制水果、蔬菜、藻类产品必须使用盐、糖、醋、酒腌制、蒸煮或存放等八种腌制处理方式。（3）罐头类水果、蔬菜、藻类产品，必须达到商业无菌，符合铁罐、玻璃瓶、杀菌袋等五种商业无菌包装类型和包装要求。（4）必须随附证明货物符合上述加工处理要求的制造商声明、发票、提单、产品成分及加工详细说明、产品标签等单证。（5）规定了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采取的退运、销毁等处理措施。上述进口条件及要求自2023年3月3日正式生效实施。

（三）印度强制要求超高清电视加贴能效标签。3月3日，印度能效局（BEE）发布《能效局（超高清电视标签上的细节与展示方式）条例（2023）》。即日起，超高清电视必须进行能效强制认证，并根据法规要求加贴能效标签。法规具体规定了应在标签上展示的要素、标签展示期限、标签展示许

可、能效局认证许可办理流程与要求、展示标签细节的前提条件和标签费等内容。

（四）印度暂停实施《太阳能光伏组件批准型号与制造商（强制注册要求）令（2019）》。3月10日，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MNRE）发布通知，2023-2024财年，暂停实施《太阳能光伏组件批准型号与制造商（强制注册要求）令（2019）》及其相关修订条款和说明文件。据此，2024年3月前启动的太阳能光伏项目将不需要非得使得《型号与制造商批准清单》（ALMM）中列出的光伏组件品牌。此举将刺激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进口，进而缓解当前印度本土光伏组件供应不足导致项目延期或中断的困境。据悉，《太阳能光伏组件批准型号与制造商（强制注册要求）令（2019）》是印度政府推出的贸易保护政策。根据该法令，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要求所有政府太阳能项目和向政府出售电力的项目只能使用《型号与制造商批准清单》中列出的组件品牌。2021年，政策规定继续升级，修订后的法令覆盖范围扩大到包括净计量和开放获取的非政府项目以及太阳能水泵领域。

（五）印度启动进口粮食“先放后检”清关政策。3月7日，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FSSAI）发布包括豆类和原油（食品级）在内的粮食进口“先放后检”清关政策。即日起，进口商必须填报并向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提交附件（见下图）所示的承诺书，在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官员完成现场目视检查合格后，不必等待实验室检测结果，即签发临时无异议证书，相关粮食产品即可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在企业提离货物的同时，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对所取样开展实验室检测，倘若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局标准，则签发无异议证书。自此，进口粮食的贸易企业方可组织销售。

（六）日本修订硫酸铜现有标准。日本发布G/SPS/N/JPN/1176号通报，修订硫酸铜限量要求。目前，日本规定硫酸铜只能用于代乳品。当代乳品配制成标准浓度时，硫酸铜的铜含量不得超过0.60mg/L。但这不适用

于经 MHLW 批准将添加剂用于配制液体或奶粉的情况。新标准扩大了硫酸铜作为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即允许用于葡萄酒和代乳品。在葡萄酒中，它的使用量不得超过 10 mg/L，以五水硫酸铜（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的形式存在，其铜含量不得超过 2 mg/L。在代乳品中，当配制成标准浓度时，其铜含量不得超过 0.60 mg/L。这不适用于经 MHLW 批准将添加剂用于配制液体或奶粉的情况。

（七）日本追加半导体等 9 行业为外国投资重点审查对象。日本政府 3 月 9 日发布称，作为外国人取得安全保障上重要的日本国内企业股权之际的重点审查对象（关键行业），将追加列入与半导体和蓄电池等 9 种物资相关的行业。将加强对日本的企业活动和国民生活不可或缺的物资的监管，加强供应链的确保和防止技术外流。日本财务省等 3 月 9 日针对日本《外汇和外国贸易法》的相关公告的修正案，启动了公众意见征集。预计今年夏季起适用。经过修正后，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指定为“特定重要物资”的 11 种物资将全部成为关键行业的对象。此次的追加对象包括氯化钾等肥料、机床和工业机器人、蓄电池、金属矿产物、金属 3D 打印机、永久磁体、制造设备等半导体相关、天然气、船舶零部件这 9 种物资。要求在向制造和进口等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时要提前申报。

（八）哈萨克斯坦政府进一步放宽对大型投资者的要求。哈通社 3 月 15 日电 据总理官网消息，自今年 2 月起，大型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启动新项目并对现有项目进行现代化改造的机会大大增加。哈萨克斯坦政府总理阿里汗·斯马伊洛夫签署了关于实施投资领域国家支持项目若干问题的政府决议修正案。根据修正案，优先活动清单被删除，该清单是指与政府签订投资承诺协议的法律实体必须履行的活动清单。根据此协议，政府确定为期 10 年的优惠税率，作为交换，投资者承诺将大量资金投入到相关生产线的启动或现代化，培训哈萨克斯坦人员等。另外，被禁（负面）活动清单已确定。这意味着，从现在起，大型公司或私企业主可以自由选

择任何不在被禁活动清单上的领域进行投资，并与政府签订投资承诺协议。被禁止活动的类型包括制造和/或批发销售应征消费税的商品、进行彩票赌博活动等共 14 项。其他领域均无限制。

（九）日本解除对韩出口半导体材料限制措施。韩联社首尔 3 月 16 日电，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产业部）16 日表示，日本决定解除针对向韩出口高纯度氟化氢、氟聚酰亚胺、光致抗蚀剂三种关键半导体材料的限制措施。韩国据此撤回之前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的申诉。产业部本月 6 日表示，韩日两国决定在进行出口限制相关磋商期间暂停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14 至 16 日，产业部和日本经济产业省举行第 9 次韩日司局级出口管理政策对话会议。会上，双方就出口管理部门的体系、制度运作、后续管理等出口管理的实效性深入交换了意见。另外，韩日政府还就日本将韩国踢出适用简化出口程序国家“白名单”的问题商定保持紧密协商，以便尽快恢复原有状态。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通信设备相关措施

2023 年 3 月 9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通信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771/Rev.1。该措施修订了设备授权计划，以禁止授权根据 2019 年《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案》公布的委员会涵盖清单上确定的对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人的安保或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的设备，并禁止在美国销售和进口此类设备。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771/Rev.1

涉及领域：通信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二）美国通报 1 项烟草产品相关措施

2023 年 3 月 13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烟草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971。该措施规定了成品和散装烟草产品制造商在成品和散装烟叶产品的制造、生产前设计验证、包装和储存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971

涉及领域：烟草产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三）新西兰通报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

2023 年 3 月 14 日，新西兰通报了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NZL/121。该措施修订了《2020 年化妆品团体标准》，更新了受某些规则约束的化妆品成分清单，扩大了团体标准的范围，要求本身不危险但含有危险成分的产品应符合团体标准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淘汰含有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的化妆品。此外，该措施还提供了相应的过渡期。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NZL/121

涉及领域：化妆品

拟批准日期：晚于 2023 年

拟生效日期：晚于 2024 年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越南通报 1 项短距离无线通信设备相关措施

2023 年 3 月 13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短距离无线通信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248。该措施规定了短距离无线通信设备（SRD）的无线电频率要求，主要涉及在 9kHz 到 25MHz 范围内运行的通用 SRD 以及工作在 9kHz 至 30MHz 的感应回路设备，包括射频识别（RFID）、在低频和高频范围内运行的近场通信（NFC）和电子物品监控（EAS）。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248

涉及领域：短距离无线通信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